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8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年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8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顏副局長秋來

四、出、列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　　記錄：視察江美芳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一「改制後直轄市人事處如為一級單位，其人事人員設置員額得否比照現行北高人事處視為一級機關設置」及報告事項二「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5都『縣市改制研習班』規劃執行情形」等2案：洽悉。

（二）討論事項一「配合調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相關設定」：

1、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各改制縣（市）政府於本（99）年12月25日前不及登錄所屬公務人員之學習時數者，本局（資訊室）宜有過渡配套作法，即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運作上，使原縣（市）政府機關代碼及新直轄市政府機關代碼，併存一定之過渡期間，以期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載之正確性。

2、另機關代碼併存期間，未來再由本局（資訊室）函知相關機關。

(三)討論事項二「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及訓練進修補助標準」：請各改制縣（市）政府預為因應，於改制完成後，妥為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及相關事項。

（四）討論事項三「建請加強初任主管人員及中階主管培訓」：請各改制縣（市）政府預為因應、規劃，並請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100年3月間作訓練需求調查，另預留100年度訓練檔期，亦可採取在地化訓練方式辦理。

（五）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所定「改制」意涵一案，請銓敘部擬案提報下（第 9）次會議討論。

（六）有關各改制縣（市）政府尚須銓敘部及本局協助辦理事項彙整表，請相關權責機關（單位）擬具研處情形後，提報下次會議討論。

（七）本分組會議所作成具體結論，請各相關單位務必於本年 3 月底前辦結，並請本局（企劃處）綜整後簽報提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會議報告。

（八）本分組第 9 次會議，訂於本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，於同一地點召開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5 分。